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57
26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7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希腊、丹麦、
荷兰、波兰、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提出。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8条均申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铭记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46/122号决议,

严重关切奴隶制、奴隶贩卖、类似奴隶制的习俗和甚至这种现象的现代表现形式仍然存在,乃是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

深信联合国当代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将在保护当代形式奴隶制受害者的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消灭奴隶制的斗争包括向受害者和向处理当代形式奴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供援助,

1. 吁请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对联合国当代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发出的捐助请求作出积极响应,如有可能,在经常基础上捐助;

2.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向该基金捐款的呼吁转达各国政府;

3. 还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6/122号决议,任命一个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奴隶制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组成信托基金董事会;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一切可能条件,协助信托基金董事会,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宣传材料,以便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该基金及其人道主义的工作。

XX XX XX XX XX